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申报指南

　　经中国文联批准，现发布《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中国文联十一届五次全委会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助力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扎实推动文艺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文艺力量。

　　二、课题申请立项要求

　　（一）课题发布和申请

　　1.课题面向中国文联团体会员、全国各文艺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课题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在《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参考选题》（附件1）范围内择题申请，并围绕选题方向确定更为具体的研究选题，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经评审后，重大课题每个项目资助15万元研究经费，重点课题每个项目资助8万元研究经费。

　　2.课题申请人需填写《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申请书》（附件2），纸质件1份盖章邮寄到中国文联理论研究室，电子版发送到wenlianketi2025@126.com。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确保填写内容线上线下完全一致。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3.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较为权威的业界影响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课题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同时参加一个课题的研究。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

　　（二）课题立项和管理

　　中国文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文联发布立项课题名单。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与中国文联签订课题协议书。课题的完成时间为1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认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三）课题结题和评审

　　中国文联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成果通过评审的，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评审的，不予结题，将按有关规定退回全部课题经费。经专家评审为优秀的，颁发优秀成果荣誉证书，届时将公开发表或结集出版。

　　三、课题成果要求

　　1.导向性。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具备全局观念和前瞻意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文化使命要求，聚焦文艺事业发展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和文联工作展现新风貌新气象新作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推进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呈现具有学理深度和学术厚度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2.原创性。课题研究应突出原创性和开拓性，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创新意识，充分反映立足党和国家文艺事业发展大局、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最新研究进展，不断深化新时代文艺特点和规律性认识，着力解答当下文艺发展新课题新挑战。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和学术文章两类。重大课题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同时至少在重要报刊网发表相关文章2篇。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同时至少在重要报刊网发表相关文章1篇。课题成果要求观点明确、内容翔实、文风严谨，遵守学术诚信，不存在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情形，不存在已发表、获奖的情况或为其他课题所用，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课题成果发表需注明“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成果”字样，且不能与其他课题来源合署。

　　3.实践性。课题研究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回应现实需求，主动介入文艺现场，贴近当代文艺实践，紧密结合文艺文联工作，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制定修订政策措施、推动工作开展提供有益决策参考。研究成果根据需要可另附专题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和相关研究资料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文联理论研究室

　　联系人：云 菲 宋保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A座

　　邮编：100083

　　电话：010-59759298

　　邮箱：wenlianketi2025@126.com

附件：

1. 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参考选题

2. 2025年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部级课题申请书